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二、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董事薪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 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经营目标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而制定,该薪酬方案有利于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中的薪酬方案。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	俭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	杰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鹏程

2023年4月19日